

证券代码：430382

证券简称：元亨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8号，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D栋VIP1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投票结合形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海涛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周旭先生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香港元亨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全资孙公司元亨朗视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亨朗视”）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港元，子公司元亨光电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元亨”）持有元亨朗视 100%股权，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元亨朗视共收到 0 元的实缴出资。经平等友好协商，香港元亨拟以现金 1 港元的价款转让所持有元亨朗视 20%的股权给陈昌德先生。陈昌德先生拟受让香港元亨转让的元亨朗视 20%股权后，共计持有元亨朗视 20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香港元亨持有元亨朗视 80.00%股权，陈昌德先生持有元亨朗视 20.00%股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《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